



关于
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湖北·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18/19层
邮编(Zip Code): 430072 电子邮箱(E-mail): lf@lflawyers.com
电话(Tel): 027-87877677 87879617
传真(Fax): 027-87210569 网址(Website): www.lflawyers.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刚、余经炭、刘军武及叶小舒的委托，指派王超律师、汪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董



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董事会会议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董事会会议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联名提议公司董事长胡汉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胡汉华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拒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职务。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同推举董事刘军武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人。刘军武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和其他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021 年 8 月 2 日 10 时至 12 时，本次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在武汉市洪山区绿洲大厦 12 层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军武



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4 人，分别为吴刚、余经炭、刘军武及叶小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出席人员资格的规定。

2、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刘军武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刘军武作为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董事会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进行了表决。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罢免胡汉华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选举董事叶小舒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选举刘军武为公司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属于董事会会议的审议范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投票，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得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董事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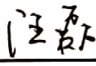
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42011110063886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日期：2021年8月4日

